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56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000000出生後出現發紺狀況予以插管急救，入住加護病房並採取低溫療法治療，生命徵象不穩定，經瞭解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於懷孕期間仍持續使用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等毒品，經醫院檢測結果為受安置人N000000身上有毒品陽性反應，顯示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懷孕期間疏於注意自身行為，其行為已影響受安置人N000000之人身安全與身心發展；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-A亦有吸毒史，受安置人N000000置留家中恐有風險，聲請人於調查期間盤點親屬資源，後續評估由受安置人之舅媽N000000-C提供受安置人照顧與保護，為維護受安置人N000000人身安全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於113年12月9日下午5時將受安置人N000000依職安置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1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於114年1月8日召開家庭團體決策會議，與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0-A及N000000-B討論本案後續處遇計畫，確認

01 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須配合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，每週
02 至醫院進行戒毒治療，並提供聲請人相關治療證明，同時每
03 月固定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，提升受安置人之父母N00000
04 0-A及N000000-B親職知能與態度。

05 (三)本案服務期間，N000000-A及N000000-B每月參與親子會面，
06 以維繫受安置人N000000與原生家庭的親情關係，N000000-A
07 及N000000-A尚能表達對受安置人的關心，整體親子會面過
08 程愉快。聲請人針對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-B裁處強制性親
09 職教育輔導共14小時，以協助其提升親職觀念與技巧，已於
10 114年7月13日執行完成，尚須追蹤其實際親職教養觀念改善
11 情形，另安置人之母N000000-B因施用毒品案件遭地檢署裁
12 定接受觀察勒戒，現於台中女監收容中，故現階段尚無法提
13 出返家照顧計畫。綜前評估，安置人之母N000000-B未來刑
14 期及生活狀況尚未可知，現階段尚無法提出合適返家照顧計
15 畫，亦無其他合適親屬替代資源，難以提供受安置人N00000
16 0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，若讓受安置人N000000貿然返家，恐
17 有人身安全之虞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18 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。

19 二、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20 (一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B陳述略以：對延長安置有
21 意見。

22 (二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-A陳述略以：沒有意見。

23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24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25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26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27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28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29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3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31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
01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2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
0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61號裁定、
05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06 證。又依據上開報告書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，可知受
07 安置人戒毒治療成效良好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目前均在
08 監執行，尚待確認是否有合適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。從
09 而本院審酌上情，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受
10 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現階段難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保護及
11 照料，應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
12 置受安置人N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曾湘涓